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2016年蘆洲室內兒童五人制足球交流賽實施辦法

- 一、活動目的:為推廣臺灣足球運動風氣，並落實從小深耕培養，特辦理兒童五人制足球交流賽，邀請各位喜愛足球運動的小朋友以球會友。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 四、協辦單位:新北銀河足球俱樂部、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 五、贊助單位:阿迪達斯股份有限公司
- 六、活動日期:105年5月14日(星期六)，早上8時30分至下午18時30分
- 七、活動地點: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五樓綜合球場
- 八、參加對象
 - (一)高年級組 (U10-U11，民國95年及民國94年出生者)
 - (二)中年級組 (U8-U9，民國97年及民國96年出生者)
 - (三)低年級組 (U6-U7，民國99年及民國98年出生者)
- 九、隊數限制
 - (一)每隊球員登錄人數限12位，教練1名，隊職員2名 合計：15名。
 - (二)每人限報名一隊，否則以首次實際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歸屬。
 - (三)報名總隊數上限為12隊，各組最低報名隊數為3隊。先完成報名手續為優先。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4月15日(星期五)21時止
 - (二)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需同時繳交報名表(詳見附件一)、個資法同意書(詳見附件二)及參賽切結書(詳見附件三)。個資法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每位參加選手均需簽名。若無簽名視同未完成報名。
 - 2、報名可採臨櫃報名繳費或傳真(02)2281-0538 匯款(或 ATM 轉帳匯款)報名。
 - (三)報名須知：

報名後恕無法更換球員名單及退費，報名前請審慎安排公私事宜。
- 十一、報名費用:每隊1,500元(含每人體傷或死亡金額200萬理賠)
- 十二、繳費方式:
 - (一)臨櫃繳費: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一樓服務台報名，可現金或刷卡繳費。
 - (二)ATM 轉帳：銀行代號 013 帳號：055035004300
 - (三)匯款：國泰世華銀行蘆洲分行 055035004300 戶名：中國青年救國團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 (四)ATM 及匯款完成繳費後，請連同繳費證明、報名表、個資法同意書及參賽切結書(缺一不可)傳真至(02)2281-0538，並來電確認(2281-0338 分機 233 許小姐)是否傳真及繳費成功。待確認完畢，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場次安排：

由主辦單位抽籤安排公佈。將於5月6日前公布至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團。

(一)中心網站網址: <https://lzsc.cyc.org.tw>

(二)臉書粉絲團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lzsc.cyc.org.tw/>

十四、報到：各隊請於比賽前15分鐘，至大會完成檢錄，開賽遲到如不足5人不得開賽，並判0:3輸球。

十五、獎勵：各組前兩名頒發獎牌、獎品及獎狀;第三名起頒發獎狀。

十六、比賽細則：

(一)本中心因非正式五人制專用場地，鑑於首次推廣交流，目前以籃球場邊線為主要場域，請參賽球隊注意。

(二)採用中華足協審定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三)每場比賽為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上下半場無暫停。

(四)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場，且應就坐於觀眾席。

(五)比賽中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停止比賽並取消參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六)球隊球衣、球褲、球襪須統一並明顯分辨顏色。出賽兩隊球衣顏色相同時，賽程排列在後者須更換不同顏色之球衣或大會提供之背心。

(七)球隊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皆判定0:3輸球。

(八)比賽期間如遇球員或隊職員互毆或毆打他隊隊職員、辱罵(毆打)裁判或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等情事，由大會議處。

(九)凡於本比賽中拿2張(不同場次)黃牌警告之球員，應自動於次場停賽1場，如再受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自動停賽1場。

(十)凡於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者，應自動於次場停賽1場，如再受黃牌警告時，則在次場再自動停賽一場，惡意傷人情形嚴重者送大會加重處罰。

(十一)凡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應停止比賽，經大會解除處分後始可出場比賽。

(十二)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三裁判(紀錄員)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裁判及大會人員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

(十三)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按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程序向大會提出。

(十四)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禁止黑底)，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

(十五)本中心有權依實際需要調整以上比賽細則。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十七、名次判定：本次比賽採循環賽制：

- (一)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0分，和局各得1分，不加時賽，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只為提供循環賽後名次判定之依據，但僅供兩隊積分相同時認定勝方)。
- (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勝者為優，和局以踢罰球點球勝者為優。
- (三)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序比較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之間勝負關係、勝負球差、進球數判別之，若又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勝負。

十八、預定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	開放報到	請至檢錄組報到
08:45-09:00	開幕典禮	
09:00-12:00	上半場比賽	
12:00-13:00	表演賽暨午間休息	午餐請選手自理
13:00-18:00	下半場比賽	
18:15-18:30	頒獎典禮	

十九、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於賽事期間備有運動傷害防護員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賽人員自行投保。
- (二)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比賽期間所拍攝之活動照片、影片等影像資料，本中心有權做為宣傳使用。

二十、相關問題洽詢電話 (02)2281-0338分機233 許小姐。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提出修正後實施。

附件一 2016年蘆洲室內兒童五人制足球交流賽報名表

隊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U10-U11, 民國 95 年及民國 94 年出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 (U8-U9, 民國 97 年及民國 96 年出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組 (U6-U7, 民國 99 年及民國 98 年出生者)									
教練		隊職員 1		隊職員 2							
教練手機: 教練電話:		隊職員 1 手機: 隊職員 1 電話:		隊職員 2 手機: 隊職員 2 電話:							
球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球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1						7					
2						8					
3						9					
4						1 0					
5						1 1					
6						1 2					

- 備註：
- 1.請詳細填寫，若未詳填，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 2.報名後恕無法更改報名資料及辦理退費，請務必先行安排個人公私事宜。
 - 3.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 (02)2281-0338分機233 許小姐。
 - 4.本報名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序號:

發票號碼:

經手人:

日期:

附件二 個人資料同意書



(每人均需簽名，否則視為報名未完成;建議一隊填寫在同一份，也可每人填寫一份)

中國青年救國團受託經營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服務，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行銷、志工管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運動、競技活動、運動休閒業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身體描述、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住家及設施、休閒運動及興趣、職業、職業專長、健康紀錄 (三) 個人資料利用：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臺灣地區 3.對象：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4.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四) 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 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20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 參賽切結書



(每人均需簽名，否則視為報名未完成；建議一隊填寫在同一份，也可每人填寫一份)

選手參賽切結書

本人 了解足球比賽可能之風險且健康狀況良好，並志願參加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舉辦之**2016年蘆洲室內兒童五人制足球交流賽**，願意遵守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之場地規範、中華足協審定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及工作人員指示，競賽中若因個人因素而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若有鬥毆之情事願接受主辦單位之處分。

此致

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20歲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